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6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晉整合營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范煦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何佳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其它足以證明得向何佳臻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刑事裁判書、債權人損失金額之依據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